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輕艇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

壹、主 旨：本會將學校派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特公告選拔辦法，組成台中市國高中輕艇代表隊參賽，以爭取佳績為市爭光

貳、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伍、報名期限：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主動與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聯繫以利先前準備工作。

聯絡人：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馬健銘先生(行動電話)0917-254528

陸、選拔標準及方式：

參加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所舉辦之國內全國錦標賽(競速、激流)及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自全中運比賽報名日截止前一年內之成績。以最佳成績優劣排序決定前三名者，第四名備取。

柒、參賽資格：

一、須就讀於臺中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學校。

二、轉學生學籍規定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為準。

捌、選拔項目：

一、輕艇競速項目：(高男國男)

1、男子 K-1 1000 公尺

2、男子 K-2 500 公尺

3、男子 K-4 500 公尺

4、男子 C-1 1000 公尺

5、男子 C-2 1000 公尺

6、男子 C-2 500 公尺

7、女子 K-1 500 公尺

8、女子 K-2 500 公尺

9、女子 K-4 500 公尺

10、女子 C-1 200 公尺

11、女子 C-2 500 公尺

12、女子 C-2 200 公尺

二、輕艇激流項目：(高女國女)

1. 男子 K-1

2. 男子 C-1

3. 女子 K-1

4. 女子 C-1

玖、注意事項

- 一、參加選拔選手請自行準備參賽器材，本會不提供所需。
- 二、參加選拔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三、入選代表隊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必要報名證明文件，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替補之。
- 四、經錄取之正選選手有參加集訓之義務，如無故未參加集訓，取消其代表隊資格及一切權力。如全中運會期間無故缺賽或中途離賽將追討全部補助經費及物資並處於禁賽二年不等之處份。
- 五、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 六、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 七、如有疑問者請電洽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馬健銘先生，行動電話 0917254528